**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集中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和《2022年上半年重庆市属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我院即将开展现场资格复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2. 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4:30—17:30。
3. 递补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9:00—12:00，14:30—17:30。

（三）地点：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新门诊大楼8楼（1号楼）人事科。

（四）联系人：陈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3-61929190。

二、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材料提交要求

提交的材料均为复印件，同时原件现场验审。考生必须按照以下符合本人实际情况的条款要求提供所有材料，若有缺失，则视为不符合资格复审要求，取消进入面试程序的资格；考生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材料，即使已被录用，也会相应取消录用资格。请提供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个人简历

（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学信网实名注册，打印毕业学历信息，带有二维码的表；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请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其中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境内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应聘人员签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学籍认证（学信网打印带有二维码的表）。

（三）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在面试前的资格复审时向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

（四）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如规培合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执业证书等；

（五）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和佐证材料：

1.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所报考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及专业或岗位相关性证明，劳动派遣公司所开具的证明必须写明具体被派遣单位及从事的岗位；

2.佐证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所有工资明细单（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非编人员及企业人员需劳动合同，或所有工资明细单（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或由社保局出具或人社局官网查询打印的明确注明缴费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养老保险证明注明的缴费单位与合同或证明不一致的，则提供关联性证明材料。

（六）毕业专业未纳入《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且称谓与所报岗位专业要求不符的，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同一专业认定证明。

（七）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现场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实施静态管理地区旅居史人员，红码、黄码、弹窗人员不得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其他市外来渝返渝人员，须提供抵渝后72小时内2次（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2次采样均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件、“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其余市内低风险地区人员需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且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证明纸质件。

（八）因疫情防控无法亲自到现场提交复审材料的人员，可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材料。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复审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2022年6月24日